**采购需求**

总则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投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作业物料及物品、作业工具、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除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为总包单位，包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等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项目金额**

★1、本次招标三年总价人民币￥88131968.34元，该价格为最高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按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大雁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以本次采购中介预算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人总报价下浮率计算作为服务单价；如调整内容未包含在本次中介预算的，以提出调整时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人总报价下浮率计算作为服务单价。双方按上述的服务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按照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合同价按中标价执行，除采购人变更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因人工、社保、燃油等物价因素以及垃圾量、税收、政策等其他因素作变动。（特别声明：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提供承诺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运输

1、清扫保洁业务。中标人服务范围：黄圃镇167.5公里的道路、街道（含大街和内巷），合计面积约302万平方米。包含：建成区、三大工业园区、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大雁村环卫清扫保洁（大雁村12.2公里的道路、街道（含大街和内巷），合计面积约6.4万平方米）和垃圾清运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内（保洁面积、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道路、辅道、人行道、桥梁箱涵、隧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含门前三包），以及果皮箱、绿化带、花坛、树池的保洁和垃圾收集等业务，并将垃圾收集运输到垃圾中转站。

2、服务范围内道路、辅道、人行道、桥梁箱涵、隧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洒水、清洗（按道路保洁等级标准）。

3、上门收集服务范围内居民小区、厂企、垃圾房（棚）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

4、负责服务范围内11个公厕清扫、保洁维护和维修；对公共环境场所消毒杀菌，有效清除“四害”、除臭、降尘，及时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定期开展公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5、清理保洁服务范围内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和破碎处理。

6、运送全镇垃圾中转站和配套有垃圾压缩箱的楼盘小区、厂企的生活垃圾到北部垃圾处理基地。（每天垃圾量约250吨。运输距离15公里范围）

7、负责全镇垃圾分类以及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每天不少于22吨）收运工作。

（二）绿化管养

中标人负责城区和主要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养护面积、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公共绿地、公园绿化维护养护，道路行道树维护养护，绿道绿化维护养护等27001株树木和203661㎡草皮。

另外，中标人负责养护范围内绿化芒的开花和结果的抑制处理，提供养护范围内全部果树的果实清理，负责养护范围内薇甘菊防治、绿化苗木白蚁防治等工作。

（三）河涌保洁

中标人负责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的保洁工作，总长约6800米、面积约76000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工作。第一部分：每天打捞保洁作业；第二部分：打捞上来的垃圾用密封垃圾车运输到黄圃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处理。

河涌保洁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段** | **地 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黄圃涌 | （翡翠半岛河口往黄圃加油站到南头交界处） | 2800 | 15 | 42000 |
| **2** | 鳗埒涌 | （金禧水岸闸头往顷二方向到环卫处交界处） | 2000 | 10 | 20000 |
| **3** | 兆丰涌 上沙角涌 中沙角涌 | （兆丰涌张沙咀公园至三六九市场河段；马安村上沙角涌、中沙角涌） | 2000 | 7 | 14000 |

（四）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对黄圃镇主要道路的道路路面、台阶、侧石、绿化、各种设施、车站、灯杆、建（构）筑物立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张挂物（统称“城市牛皮癣”）进行集中清理。（清理路线115.08公里，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项目

1、管理、维护和维修城区原镇环卫处的3个垃圾中转站及附属设施，对中转站场所消毒杀菌，有效清除“四害”、除臭、降尘，及时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对中转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或污水进行合规排放、收集、处理，定期开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2、清洗、维护维修和更新约1000个垃圾桶、果皮箱及对应的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包括服务范围内新建的公共垃圾房（棚）等垃圾收集点）。

3、负责服务范围内极端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各类检查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包括清理路障和偷倒垃圾、清洗路面污染、清疏雨水井、清理落地绿化枝叶、临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等。

4、落实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配套专职垃圾分类专员分拣队伍、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和管理垃圾分类仓库等，同时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减量工作（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回收资源垃圾等）。

5、因特殊原因（如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因）产生的黄圃镇应急垃圾，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并协调合规途径应急垃圾运输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生活垃圾等）。

**三、相关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环卫保洁垃圾收集、绿化管养、河涌保洁作业、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贯彻执行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广东省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等，保证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做到文明作业。

（一）作业考评标准

作业考评标准执行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采购人采用日常检查并举等方法进行核查，并计取相应分数，用作核算承包费用。

（二）环卫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路面净、分类垃圾箱净、沙井渠眼净、路石牙净、树池周围净。

（1）两扫（6小时）。每天第一遍作业时间是当天4:00至7:00，第二遍作业时间是13：00至16：00。

（2）一扫（3小时），每天作业时间是当天4:00至7:00。个别道路可因应特殊情况，作业时间可作微调。

2、机械清扫

每天8:00前清扫完第一遍，16:00前清扫完第二遍。机扫时需开启洒水系统，并配小型作业车尾随捡漏。

3、保洁作业

保洁作业包括清理人行道、辅道、机动车道、绿化分隔带、渠化岛、树池、广场、公园的垃圾、渣土杂物路障以及清除路面污染等，要求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1）每天按道路保洁要求实施16小时巡回保洁（一级、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天4：00至20:00）和12小时巡回保洁（四级道路及其他安排12小时保洁路段，每天4：00至12:00,14:00至18：00），具体为每1小时巡回1次。 有隔离带按左右，两侧车道以四线计算。

（2）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及周边保洁，每天5:00—20:00。垃圾桶、果皮箱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点及周边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根据需要随脏随洗。

（3）公厕保洁。需确保每座公厕至少有1名环卫工人负责保洁及管理。每日至少全面清洗两遍（第一遍8:00—9:00，第二遍13:00—14:00），保洁时间8:00—12:00,13:00—17:00，根据需要随脏随洗，每周对场所消毒杀菌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定期开展公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1. 垃圾收集

（1）成立专门的垃圾收集队伍，原则上与清扫保洁队伍分离，车辆收集垃圾作业时间每天5:00—20:00。作业时间及工作任务，中标人可根据目前所担负任务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具体安排调整。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2）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垃圾每日8:00前、13:00前以及20:00前必须清空。

（3）实行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应实行密闭式运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不得滴漏、撒落。并保持整洁完好、清洁、卫生。

（4）垃圾收集斗收集（18立方压缩车3台（2台直运至北部基地垃圾焚烧厂，1台直运至南部基地垃圾焚烧厂）、摆臂车1台清运至大雁中转站），用于配置给垃圾量较大的企业及食品中转站所用，数量按30至35个考虑，车辆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垃圾收集斗由企业自备或者租用,摆臂车清运不是固定方案，若有更优清运垃圾量大企业的方案则优先选取。中标人须配备摆臂车将垃圾收集斗清运至位于大雁工业区的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处理（可按优化方案更换清运方式）。适用于三大工业基地(马新、食品、大雁三大工业基地)、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

（5）中标人需要配备18立方压缩车或小型机动车到各企业上门收集垃圾，上门收集企业数量三大基地合计约350家（随企业发展数量会相应增加），并定期清洗，保持垃圾桶及桶边卫生的干净整洁。小型机动车须配备垃圾桶机械清倒装车的功能，每天至少全面清理一次，部分垃圾量大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多次清运，保证企业没有积存垃圾，垃圾按分类标准由中标人负责收取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适用于三大工业基地(马新、食品、大雁三大工业基地)、大岑村工改一期道路.

5、道路洒水清洗

（1）道路清洗作业。一级道路、中心广场和公园每周清洗2次，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道路冲洗包含行车道、辅道、人行道和分隔带冲洗，并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道路清洗工作均需使用专门以及配套的设备清洗，清洗人行道时，要求作业时做好防范措施，不得扰民。大范围清洗人行道时要在商户结束营业后方才开展清洗工作，避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道路洒水作业。除雨天外，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每天洒水2次，三级道路每天洒水1次，可根据环保要求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每天洒水作业时间是第一遍6:00-10:00，第二遍13:00-17:00。

（3）按左右两侧车道计算

6、垃圾转运作业

根据各村、工业基地、厂企、住宅小区具体要求及时上门转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偷倒垃圾

承包范围内乱倒的垃圾以及偷倒的垃圾，必须在其被发现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若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则必须在接通知后2小时内组织好清理队伍完成清理工作。

8、垃圾中转站管养

（1）建立完善的中转站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2）中转站作业时间：每天5:00—20:00。

（3）垃圾站实行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要及时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保障垃圾投放和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小问题要立即安排人员修复，大修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4）不准在站内、周边翻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5）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周边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墙裙及下水道口清洗干净，保持下水道畅通，清理干净设备上的垃圾杂物。做到“四净”，即： 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6）每天清洗一次，每周对场所消毒杀菌两次，及时除“四害”、除臭、降尘，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7）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杂草、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8）配合做好垃圾投倒的监管，工作人员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9）做好所负责管养的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或污水合规收集、运输、处理。定期开展清淤吸污工作，清理产生的污物和污水需合法合规处理，不得乱排放。

9、垃圾分类减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中山市垃圾分类的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及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垃圾分类专员(桶边垃圾督导员)、分拣队伍及分类运输车辆等，垃圾分类运输车应优先选用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节能环保、标志清晰的车辆。对于采购人要求处理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再生资源回收物等垃圾提供合规化分类收集、中转运输或处理等服务。

10、应急垃圾运输处理

因特殊原因（如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等原因）产生的黄圃镇应急垃圾，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并协调正规途径应急垃圾运输处理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应急生活垃圾等）

（三）绿化作业要求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的要求进行管养作业。

1、中标人保持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及绿化地的植物美观、无病虫害、植株健康。

2、要及时防虫、杀虫；绿化杀虫必须使用高效能低毒性药物，施药前要与采购人联系，合理安排施药时间，同时要对施药地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说明。

3、对树木、绿化带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

4、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绿化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

5、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花卉、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6、一年内不得少于四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7、保证树木成活率达到 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台风前须立支撑，对倾斜、倾倒、折枝、断枝的树木应及时扶正、修整。

8、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寒保暖工作。

9、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

10、养护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等由中标人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1、因在高压线下施工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定期对养护范围进行白蚁防治巡查，对发现有白蚁隐患或灾害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治。

（四）河涌保洁作业要求

1、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河面保洁要求每天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保洁期间负责清理打捞河涌内垃圾、杂草、水生植物、浮泥、废旧杂物等漂浮垃圾清捞、收集，及时打捞河床沉积、漂浮大件杂物（含树枝、家具等），清理岸坡杂草垃圾杂物。

2、河面保洁要求每天保洁时间内不能有漂浮垃圾(含水浮莲,下同)和零星漂浮垃圾(含水浮莲)，水面无动物尸体。

3、重大节日或检查需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4、出现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河道有大量飘浮垃圾）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安排足够的作业船只、人员到现场清捞处理。

5、作业期间不得影响水面交通和污染水体。因河面水位较低船只不能进入打捞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河道卫生质量。

6、如遇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中所示的天气情况，可暂停河面保洁作业（管理部门特殊要求除外），但必须在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及时做好善后的河面保洁工作。

7、船只和装载垃圾车辆应按载重规定，不得有垃圾吊挂或污水漏洒；保持船容和车容整洁。

8、自行搭建垃圾转运码头，自备车辆将河涌垃圾杂物收集转运到镇压缩中转站。清捞的垃圾应按“朝不过午，晚不过夜”规定及时转运。

9、每日作业完毕，做好当天作业情况记录。并将作业船只和作业场所清洗干净。

10、每月5日前，按指定格式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五）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作业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现状，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清理人员，中标人必须对人员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到位。工作时间为每周七天，每天时间分为A（7:30-12:00）、B（13:30-19:00）、C（19:00-第二天7：30）三班；全年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其余时间都需在岗，全年工作时间大约348天（除法定节假日）。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作业范围内“城市牛皮癣”的现状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完善的清理部署计划。

3、中标人的清理工作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清理范围和要求，对采购人发出的限期纠正或整改指令应按时执行。

4、确保承包清理路段无“城市牛皮癣”。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或拍照（摄像）取证，并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或采购人进行处理。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中标人负责。

6、收集承包路段内的违法电话号码，对违法电话号码进行提醒和发送法律宣传短信。

7、由于中标人的责任或过失、管理、操作不当造成他人受损或损坏管养范围的绿化和设施等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8、清理期间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水）等物质由中标人按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处理并全部承担违章处理垃圾、废弃物（水）等物质造成的后果；

9、中标人在清理过程中出现达不到约定要求和质量标准时，必须按采购人指令按时完成整改；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的，进行扣款处罚。

10、为迎接国家、省、市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及采购人布置的突发性工作，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度。且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清理范围之外的“城市牛皮癣”的清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路段且工作量较少的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增加费用。

11、中标人清理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工作记录，并做清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和整理。中标人须每天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巡查，并填写《工作巡查日志》，每两个星期报送《工作巡查日志》交采购人备案。每处清理地都需要提供清理前以及清理后的对比照片。

12、因中标人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重大活动、迎检、应急处置

1、完成省、市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任务中的环卫作业任务。

2、积极配合完成自然灾害的灾痕清理，包括路树折落的枝叶、倒塌洒落在路面的各式杂物及生活垃圾，清理要干净彻底，及时恢复场地的环境卫生，达到日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中标人应具有丰富的“创文”、“巩卫”经验和社会信誉，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文明城市评审、国家卫生镇复审等迎检工作。

4、中标人在发生各项突发事件时，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的应急抢险救援服务。

（七）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专业的项目安全管理主管和作业安全应急专员，负责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安全作业制度，指导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中标人组织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保证养护作业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作业过程中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应配置足够的救生器材和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中标人应保证所有指派到采购人处工作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

4、建立自查自检制度。

5、建立良好的职工队伍，所有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反光保护服装（含雨衣、水裤）。

6、作业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安放有序。

7、政府指令性任务和采购人发出的作业通知等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完成（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8、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整治，全年无违法乱纪行为。

9、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和卫生制度，责任到人。

10、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

11、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为作业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和本项目合同实施时的公众责任保险。

12、每月应及时支付作业工人法律规定的各项薪酬。

（八）基本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的配备必须与实际作业要求相符，人员、设备总体最低配置如下表所示。

1、人员配置要求表

（1）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环卫、河涌技术负责人 | 1 |
| 3 |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 | 1 |
| 4 | 城市牛皮癣技术负责人 | 1 |
| 5 | 安全管理主管 | 1 |
| 6 | 人力资源协调主管 | 1 |
| 7 | 作业安全应急专员 | 1 |
| 8 | 作业质量监督专员 | 1 |
| 9 | 垃圾分类专员 | 1 |
| 合计 | | | 9 |
| ★注：①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限于但至少要满足本表要求，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查验,且所有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2）前线作业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 人员数量 |
| 1 | 前线作业工人 | 清扫保洁人员 | 155 |
| 2 | 门前三包保洁 | 35 |
| 3 | 绿化管养维护工 | 30 |
| 4 | 河涌保洁员 | 12 |
| 5 | 司机 | 47 |
| 6 | 跟车助手 | 32 |
| 7 | 中转站操作员 | 6 |
| 8 | 维修、公厕管理及其他人员 | 21 |
| 合计 | | | 338 |

①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中山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中山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并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中标人需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②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工人福利保障方案，企业工会建设完善，可切实维护并保障工人利益；配备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保障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协调、人员维稳工作，开展工人思想教育工作，调度工人积极性，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

③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伍（不少于50人），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应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④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⑤中标人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⑥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⑦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或出现工人罢工，而中标人又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纠纷，造成服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其他人员进行作业，采购人可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

2、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勾臂车 | 总质量≥25吨 | 6 |
| 2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车） | 总质量≥6吨 | 5 |
| 3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车） | 总质量≥18吨 | 1 |
| 4 |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扫路车） | 总质量≥6吨 | 4 |
| 5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 总质量≥16吨 | 5 |
| 6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多功能车） | 总质量≥10吨 | 1 |
| 7 | 轻型自卸货车（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集车） | 总质量≥4吨 | 4 |
| 8 | 轻型普通货车（垃圾分类平板桶装车） | 总质量≥3吨 | 4 |
| 9 | 轻型自卸货车（小九通车） | 总质量≥1.5吨 | 6 |
| 10 | 轻型栏板货车（质量巡查车） | 总质量≥1.5吨 | 2 |
| 11 | 多功能养护车 | 总质量≥3吨 | 1 |
| 12 | 高空作业车 | / | 1 |
| 13 | 道路防撞车 | / | 1 |
| 14 |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 每天≥15吨 | 1 |
| 13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 | 80 |
| 14 | 小型电动扫路车 | / | 2 |
| 15 | 电瓶车 | 配警用标志及装备，不低于 4kw 电机、48V 电池，限速 4km、续航里程大于 80km | 3 |
| 16 | 大件物破碎机 | / | 1 |
| 17 | 中颚式破碎机 | 进料口250×400(mm) | 1 |
| 18 | 果皮箱 | / | 120 |
| 19 | 垃圾桶（660L） | 660L | 500 |
| 20 | 垃圾桶（240L） | 240L | 500 |
| 21 | 分体式压缩箱体（22m3） | 22m³ | 4 |
| 22 | 连体式压缩箱体（18m3） | 18m³ | 3 |
| 23 | 连体式压缩箱体（12m3） | 12m³ | 1 |
| 24 | 保洁船 | / | 6 |
| ★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如服务期间已使用年限超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时提供车辆和设备购置发票、图片、租赁合同（如有）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时作业设备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表》要求配齐所有机械设备，且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本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不限于且至少要满足以上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4、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在保持或提升标准履行服务合同前提下，如可通过优化作业方案调整人员、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黄圃镇环卫作业过程年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扬尘、废水、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评估）（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在环卫或绿化行业具有良好的资质和声誉，企业管理中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良好的履约能力、良好的社会责任担当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项目合规管理和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

**四、环卫设施设备投入和管理要求**

1、采购人无偿提供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备、停车场、仓库、维修车间、垃圾分类仓库等必需设施；中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可向中山市黄圃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宿舍楼等设施。

2、中标人自费负责垃圾中转站和配套设备、停车场、仓库、维修车间、垃圾分类仓库、办公场地和宿舍楼（如租赁）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包括使用范围场地内外周边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日常保洁管养、设备的维护和更换，压缩式中转站的水费、电费、通信费、药剂费等）。使用期间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改造改装，服务合同到期后需完好归还（提供承诺函）。如有失窃或损坏，由中标人负责重置和维修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重新购置或维修，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重新购置和维修。

3、中标人在环卫设备设施应急维护响应方面，能提供专业、快速的服务便利性，具备相应的环卫设备车辆维护维修能力，保持项目运作正常运作。

4、各村、工业基地所有的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由产权单位出资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如因中标人作业问题造成损坏的需中标人自费负责修复。中标人需为各村、工业基地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提供维护维修技术指导服务。

5、为达到采购人作业要求需增加的设备、车辆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其余作业工具、机物料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中制服、反光带、反光板、袖套等需按采购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劳保用品、服装等按环卫处现行标准发放。

6、车辆及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使用期达到报废年限报废后中标单位必须自行增购。若机械、设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中标人要继续购置投入相关的机械、设备，直至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为止。

7、中标人负责作业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社保费、工具费、服装费等及各项作业车辆设施报废、更新添置的费用等)，中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人需维护维修黄圃镇环卫处的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如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增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的，中标人需按中标标准纳入管理，不额外计费。

**五、其他规定**

1、若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要求收集处理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可再生资源回收物等垃圾合规化分类收集、中转运输或处理等服务。（价格另行商议）

2、若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需提供黄圃镇应急垃圾合规途径的运输处理服务。（价格另行商议）

3、黄圃镇运入北部基地的垃圾处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4、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配备齐全相应的人员、车辆和设备以达到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持续服务至新中标人产生并交接为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人配合实施中山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有关工作，包括配套垃圾分类专门车辆、人员等。

8、中标人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9、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黄圃镇范围内企业、店铺和居民住户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予以扣罚服务费用和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扣罚标准采购人按中标人所收款额处以10倍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严禁接收处理黄圃镇范围以外垃圾。如发现中标人接收处理黄圃镇范围以外垃圾，每次扣罚5万元；服务期内发现2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并向中标人追讨其经济法律责任。

**★六、服务合同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通过考核后，采购人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合同签订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本次招标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不予续签。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并自行负责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3、在中标人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将受委托运维的垃圾中转站、管养的绿地、配套设施及其有关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八、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以及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作业质量和数量进行日常检查，如发生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情况，双方需提前告知对方，中标人需持续服务至新中标人产生并交接后方可终止合同。

（一）环卫部分考核

1、中标人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因受市垃圾处理基地进场量控制原因需将垃圾外运时，镇区垃圾中转站垃圾堆积量不得超过200立方，如果超过200立方，采购人可按2万元/次进行扣罚。考核年度内扣罚次数超过3次时，采购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中标人履行合同后，环境卫生要保持国家卫生镇标准，全年在市、省和国家卫生评比考核中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镇水平，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达不到国家卫生镇考核标准，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扣罚50万元，情况恶劣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绿化部分考核

1、绿化养护免责约定

（1）非因绿化养护不善而造成的苗木坏损，如外力破坏、苗木自然老化引起的空脚、自然死亡、种植地域违背生长特性而出现的生长不良等。但中标人应事由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

（2）处于修剪或改造完毕后的养护期及因其它受损而处于恢复期的绿化区域或苗木；

（3）因采购人供水、供电设施、排水不利原因影响中标人工作的；

（4）8级或以上台风造成的损坏，但台风前未采取有效支撑措施的除外。

（5）在养护期间，因台风（8 级或以上）、地震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复绿复种等工程费没包含在本采购范围，但中标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须马上通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确认下，中标人无条件先予执行抢险救灾工作。复绿所发生工程量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中介预算服务单位进行预算，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按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

（6）以上不属考核范围之内。

2、日常养护工作中补苗费用承担约定

（1）因中标人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枯死或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长势欠佳，中标人负责补种同样植物，或与采购人协商改种同等价值的其他苗木，补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因外力原因使植物不适应生长环境、中标人接管前苗木长势欠佳、植物生长自然老化等非中标人过错原因造成植物枯死、生长不良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由采购人负责承担苗木费用，中标人负责免费补种及补种后的养护工作。

（3）在养护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所属社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在养护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灾害（如 8 级台风以上等），中标人在做好防范措施仍造成本合同内的绿化发生毁损情况，在采购人要求下进行修复或补种，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河涌部分考核

中标人履行合同后，河涌环境卫生要保持国家卫生镇标准，全年在市、省和国家卫生评比考核中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镇水平，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达不到国家卫生镇考核标准，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扣罚50000元，情况恶劣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城市牛皮癣考核

1、清除乱张贴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3)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4)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5)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1）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和接近；

（2）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3）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1）使用的清洗涂料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颜色差异要求≤5％；

（2）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城市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其他要求：对违法电话号码进行提醒、宣传的设备。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附件**

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

附件二：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表

附件三：2025年-2028年黄圃镇“牛皮癣”清理路线汇总表

**附件一：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环卫部分（65分） | 道路清扫 | | | |
| 1 | 道路当天没有清扫，每100米扣0.05分；少扫一次，每100米扣0.02分，不按时完成作业的，每100米扣0.02分。局部路面不清扫，扣0.02分。局部路面扫不净，扣0.01分。 | 1 |  |
| 2 | 道路有积存垃圾，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池有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等，5处以下扣0.02分，6处以上扣0.05分。 | 1 |  |
| 3 | 把泥沙、垃圾扫入渠口、下水道，扣0.05分；雨水井有垃圾或有堵塞物未清除，扣0.05分，积水不扫，每处扣0.02分；扫不净，每处扣0.01分。 | 2 |  |
| 4 | 三轮垃圾车超载、扬撒垃圾，每辆次扣0.02分。 | 0.4 |  |
| 5 | 不按规定到转运站倾倒垃圾而乱倒、乱卸、乱抛到其它地方，每次扣0.1分；把泥沙倒在绿化带上，每次扣0.05分。 | 1.5 |  |
| 6 | 车容、车貌不整洁，车体有损，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吊挂物,标志不清晰，三轮车每辆次扣0.05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1分。 | 1.5 |  |
| 7 | 扫路车清扫作业时，遇有大件废弃物不停车清理的，扣0.02分；没有配小型车尾随捡漏的，扣0.01分。 | 0.5 |  |
| 8 | 没有依据经审批的方案分别成立足够作业力量的人扫清扫队、垃圾收运队、机扫队等其他队伍的，造成工作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若情节特别严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  |
| 9 | 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1分；巡回保洁工作质量差、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 | 1 |  |
| 10 | 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型（重要）活动任务，每次扣0.3分；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或书面通知的各项应急（临时）工作任务的，每次扣0.2分；未服从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配和安排的，每次扣0.1分。 | 3 |  |
| 垃圾收集、清运 | | | |
| 11 | 当日不按“朝不过午，晚不过夜”规定清运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垃圾，扣0.2分；不返执垃圾收集点垃圾，扣0.1分。 | 3 |  |
| 12 | 垃圾收运过程没有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造成任何泄漏、遗撒，三轮车每辆次扣0.02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05分；从垃圾中转站（村、工业基地）运输压缩箱体前必须仔细检查，不得将存在滴漏现象箱体运出，否则扣0.05分。垃圾运输车辆超载三轮车每辆次扣 0.02分，机动车每辆次扣0.05分。 | 2 |  |
| 13 | 不按约定清运服务单位垃圾，扣0.1分。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清扫不净，扣0.02分。每次收集垃圾完毕,收集点地面清扫不净，扣0.02分。 | 1 |  |
| 14 | 公共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洗1次，否则扣 0.05分；收集点垃圾桶每周应至少清洗两次，否则扣0.05分；垃圾桶应完好无缺损，无明显污迹，否则每个扣0.01分。 | 1 |  |
| 15 | 作业时不穿着反光保护服装，每人次扣0.02分。 | 1 |  |
| 16 | 不到转运站、垃圾处理基地倾倒而到处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乱排粪便等，每辆次扣0.1分。 | 1 |  |
| 17 | 服务态度、质量差，被投诉经查属实，每次扣0.1分。 | 1 |  |
| 18 | 果皮箱应每周至少清洗2次，否则扣0.05分；清洗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0.02分。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每天至少清洗1次，否则扣0.05分；清洗不净，每个扣0.02分。 未按规定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每个扣0.05分；果皮箱内垃圾清理不净，每个扣0.02分。 | 2 |  |
| 19 |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箱体有损而没有维修的，每个扣0.05分；不及时将维修好的果皮箱送回原处的，每个扣0.05分。 | 1 |  |
| 20 | 承包范围内乱倒及偷倒的生活垃圾，必须在其被发现后6小时内清理完毕；若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则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到清理队伍并开展清理工作。否则，每处扣0.2分。 | 2 |  |
| 道路降尘及清洗 | | | |
| 21 | 道路没有按规定要求(雨天除外)喷洒，每1千米扣0.05分。 | 0.5 |  |
| 22 | 机动车道没有按规定清洗的，每1千米扣0.05分；人行道路没有按规定清洗的，每1千米扣0.05分。 | 1 |  |
| 安全管理 | | | |
| 23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025分/次。 | 0.5 |  |
| 24 |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每次扣0.2分。 | 2 |  |
| 25 | 机械设备过期不审验仍继续使用的，每台扣0.2分；达到报废期限仍继续使用的，每台扣0.2分。 | 2 |  |
| 26 | 环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人次扣0.2分。 | 2 |  |
| 27 | 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视事故大小扣3～9分(即一般事故扣0.3分，重大事故扣0.6分，特大事故扣0.9分)。 | 9 |  |
|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管理 | | | |
| 公厕管理 | | | |
| 28 | 公厕当日没有全面清洗0.05分/座；少洗一次/漏洗厕位0.02分/座,；不按时完成清洗作业的0.01分/座。（每天至少全面清洗两次第一遍8:00—9:00，第二遍13:00—14:00） | 1 |  |
| 29 | 公厕开放期间，专人管理公厕保洁人员擅离岗位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证上岗，工作服应整洁、无破损，否则0.05分/次。 | 0.5 |  |
| 30 | 公厕清洁时应在门口或显眼处放置告示牌，标志牌不整洁,否则0.05分/次。 | 0.5 |  |
| 31 | 公厕内有恶臭,0.02分/次。 | 0.4 |  |
| 32 | 厕所或厕位不能使用时，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告示告知市民，否则0.02分/次；停用公厕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否则0.05分/次。 | 1 |  |
| 33 | 工具、杂物乱堆乱放，否则0.02分/次。 | 0.4 |  |
| 34 | 周围环境不清洁，有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公厕有蛛网，门口、屋顶、墙脚、地漏、拖布池有杂草垃圾等0.01分/处。 | 0.2 |  |
| 35 | 地面、楼梯应光洁，无垃圾，无积水，否则0.02分/处。 | 0.4 |  |
| 36 | 镜面映像应清晰、无水渍、锈迹，不锈钢扶手、通风玻璃等无水渍（迹），否则0.02分/处。 | 0.4 |  |
| 37 | 隔板（天花板）或其它易腐烂变质的材料不得直接用水喷淋冲洗，否则0.01分/次 | 0.2 |  |
| 38 | 公厕内设施、设备有积尘、污垢0.05分/处。 | 0.5 |  |
| 39 | 垃圾篓内垃圾应及时清理，超过容积一半的0.01分/个。 | 0.2 |  |
| 40 | 专人管理的厕所大小便器有污垢、粪便0.05分/个。 | 0.5 |  |
| 41 | 小便器未按时投放或更换（每3天一次）樟脑丸0.01分/个。 | 0.2 |  |
| 42 | 瓷兜堵塞不通，有水锈、尿垢、垃圾等0.01分/个。 | 0.2 |  |
| 43 | 蝇、蛆、蚊、蟑螂等共多于3只0.02分/个。 | 0.4 |  |
| 44 | 专人管理公厕应向有需要的人士免费提供纸巾，否则0.05分/次。 | 0.5 |  |
| 45 | 公厕化粪池满溢0.05分/次。 | 0.5 |  |
| 46 | 清粪后不清走粪渣，清渣后不冲洗地面，清粪后地面等冲洗不干净0.1分/次。 | 1 |  |
| 47 | 公厕设施遭到被盗或破坏时,一般情况下当天内完善,大批量时三天内必须完善，否则0.02分/件。同一处设施超出三天后未完善按天数重复扣分。 | 0.4 |  |
| 48 | 小便器无瓷盖0.02分/个。 | 0.4 |  |
| 49 | 女厕厕位必须配备垃圾篓及垃圾袋，否则0.02分/个。 | 0.4 |  |
| 50 | 每个公厕保洁员作业时须配备工具，缺或未带的0.01分/人・次。 | 0.2 |  |
| 51 | 经媒体曝光，经网络、电话、书信等渠道投诉问题经查属实的0.1分/次。 | 2 |  |
| 52 | 公厕保洁员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经查属实0.1分/次。 | 1 |  |
| 53 | 擅自向入厕者收费经查属实的0.05分/次。 | 0.5 |  |
| 54 | 每月20日前按要求上报当月公厕管理运行报表记录、小结等各类资料和报表，否则0.02分/次。 | 0.4 |  |
| 55 | 上班时间内不得有看电视、扑克、做手工等影响环卫作业和环卫工人形象的行为，否则0.01分/次。 | 0.2 |  |
| 56 |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0.02分/次。 | 0.2 |  |
| 57 | 公厕的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用电有关规定，严禁乱拉乱接，否则0.02分/次。 | 0.4 |  |
| 58 | 禁止在公厕管理间或周围用明火做饭，否则0.02分/次。 | 0.2 |  |
| 59 | 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视事故大小，一般事故0.1分/次，重大事故0.15分/次，特大事故0.2分/次。 | 2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 | |
| 60 | 依规配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时间，各种配套物品齐全。管理人员不足，服务时间内无人值班，清洁配物品欠缺的，每项扣0.01分。 | 0.2 |  |
| 61 | 垃圾中转站内外及周边道路应做到卫生整洁，无污迹破损，无污水横流，无明显臭味、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站内卫生不洁，有污迹破损、污水渗溢、臭味明显、撒落垃圾、堆积杂物等现象的，每项扣0.01分。 | 0.4 |  |
| 62 | 垃圾箱体分离上车后不得有垃圾裸露，否则每次扣0.025分。垃圾箱体分离上车后仍有污水滴漏的，必须在中转站内处理完毕才允许出发，否则扣0.05分。 | 0.5 |  |
| 63 | 垃圾中转站作业时必须开启配套的除臭设备，作业时没有开启除臭设备或因保养不善导致除臭设备不能使用的，每次扣0.05分。 | 0.5 |  |
| 64 | 工作人员在中转站内有拾荒行为或允许外来人员进场拾荒的，扣0.02分。 | 0.2 |  |
| 绿化部分（15分） | 乔木（无缺株和枯死株；主干较挺直，长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修剪适当，树冠完整美观，无明显枯枝、杂物，基本无病虫害；树穴土壤疏松，无杂草、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树冠以下无萌蘖枝） | | | |
| 65 | 树木生长势较差，叶色黄枯的，每株扣0.01分。 | 0.2 |  |
| 66 | 病虫害危害明显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67 | 死亡或缺株、断干的，每株扣0.02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和补种（如死亡、缺株及断干）的植株，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加倍扣分，并按月累计。 | 1 |  |
| 68 | 补植规格与原有树木规格不相当的，每株扣0.01分。（并要求更换） | 0.5 |  |
| 69 | 树木倾斜度过大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01 分。（设计要求除外） | 0.5 |  |
| 70 | 缺乏必要的修剪，或树木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杂物的，每株扣0.01分。 | 0.3 |  |
| 71 |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02分。 | 0.5 |  |
| 72 | 穴位的土壤板结、有杂草的，每穴扣0.01分。 | 0.5 |  |
| 73 | 树冠以下萌蘖枝长度超过20 厘米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灌木（含单植和片植灌木、竹类）基本无缺株和枯死株；植株长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修剪适当，植株基本保持造型， 无明显枯枝、杂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立地土壤疏松，无杂草、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界线适时整理。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竹林通风透光，留竹分布均匀，生长健壮。 | | | |
| 74 | 生长不良，叶色差，每株（平方米）扣0.01分。（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 0.5 |  |
| 75 |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和补种（如死亡、缺株及重度残损）的植株，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加倍扣分，并按月累计。 | 0.5 |  |
| 76 | 欠缺修剪，或有折损枝，枯枝枯叶、杂物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 | 0.5 |  |
| 77 |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每株（片）扣0.01分。 | 0.5 |  |
| 78 | 树穴（片植灌木边界线）欠整理，杂草杂物明显或土壤板结、积水的，每穴（宗） 扣 0.01分。 | 0.5 |  |
| 79 | 补植规格与原有灌木规格不相当的，每株（平方米）扣0.01分。 | 0.5 |  |
| 80 | 擅自对单丛灌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01分。 | 0.5 |  |
| 草坪及其它地被类植物（绿地基本无裸露，地被类植物平整青绿，草坪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蟛蜞菊高度控制在10cm 以下。 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 | | |
| 81 | 黄土裸露明显，影响景观的，扣0.01-0.05分。 | 0.5 |  |
| 82 | 生长不良，叶色差的，扣0.01-0.05分。 | 0.5 |  |
| 83 | 欠缺修剪，起伏较明显的，扣0.01-0.05分。 | 0.5 |  |
| 84 | 杂草控制不适当，有明显大型或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影响景观的，扣0.01-0.05分。 | 0.5 |  |
| 85 | 立地有积水或涝浸现象的，每处扣0.02分。 | 0.5 |  |
| 86 | 病虫害明显的，扣0.01-0.05分。 | 0.5 |  |
| 清洁卫生（绿地、花基等管理位置不能用铁棘线围边，绿化管理产生的绿化垃圾和附属垃圾（不含花基生活垃圾，纸巾、水瓶等）必须立即清运干净，及时防治病虫害，无鼠垌或蚊蝇滋生地。 | | | |
| 87 | 发现管理地段有余泥、砖石、瓦碴的，每宗扣0.02分。 | 0.5 |  |
| 88 | 枯枝干叶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宗扣0.02分。 | 0.5 |  |
| 89 | 用铁棘线围边的，每宗扣0.01分。 | 0.5 |  |
| 90 | 有鼠垌或蚊蝇滋生地的，每处扣0.01分。 | 0.5 |  |
| 91 | 作业面需保持清洁、无杂物，无臭味，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01-0.05分。 | 0.5 |  |
| 92 | 在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并须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适当位置放置反光标志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否则，每宗扣 0.2分。由此造成的伤亡等责任和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0.6 |  |
| 93 | 进行乔木修剪作业的人员必须整齐穿着反光衣、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按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否则，每宗扣0.01分。由此造成的伤亡等责任和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0.4 |  |
| 94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 河涌部分（10分） | 河面保洁 | | | |
| 95 | 黄圃涌、鳗埒涌、兆丰涌等河涌河面要求每天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完成清捞保洁，不按时完成清捞保洁的，扣0.05分/次・100米；河面保洁时间内不能有漂浮垃圾（含水浮莲,下同）和零星漂浮垃圾（含水浮莲），否则扣0.05分/处 | 0.5 |  |
| 96 | 水面无动物尸体，否则扣0.02分/条（只） | 0.5 |  |
| 97 | 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河道有大量飘浮垃圾）通知作业单位半小时内须有作业船只、人员到现场清捞处理，否则扣0.1分/次 | 0.5 |  |
| 98 | 岸坡有吊挂积存垃圾的，扣0.01分/处 | 0.5 |  |
| 99 | 船容船貌不整洁，保洁作业船标志不清晰，船体残损，影响外观的，扣0.02分/船 | 0.5 |  |
| 100 | 不按要求配备相应船只、车辆，每缺1只（辆）的，扣0.01分/只（辆船及车辆） | 0.5 |  |
| 101 | 作业完毕，不清洗干净作业船的，扣0.02分/船 | 0.5 |  |
| 102 |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保洁工作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半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否则扣0.1分/次 | 0.5 |  |
| 103 | 因中标人原因，作业区域2次（含）以上被媒体曝光存在环境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1分/次 | 0.5 |  |
| 104 | 垃圾运输车辆不密闭运输，或有垃圾吊挂、污水漏洒的，扣0.02分/车次 | 0.5 |  |
| 105 | 将服务范围外的垃圾当作河面垃圾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的，扣0.25分/车次 | 0.5 |  |
| 106 | 垃圾运输车辆标志不清晰，车体有残损，影响外观的，扣0.02分/车次 | 0.5 |  |
| 107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 108 | 车辆未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扣0.25分/辆次；船只未购买责任险或相关险种的，扣0.25分/船次 | 0.5 |  |
| 109 | 水上作业人员不穿着统一的反光保护服装和救生设施的，扣0.1分/人次；船上没有配备足够的救生衣（圈），扣0.1分/个（件） | 0.5 |  |
| 110 | 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如违章用电、违章驾船、驾车等），视事故大小扣，扣0.5分/次（一般事故）；扣1分/次（重大事故）；扣2分/次（特大事故） | 2.5 |  |
| 城市牛皮癣部分（10分） | 111 | 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01分； | 2 |  |
| 112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01分； | 1 |  |
| 113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01分； | 0.5 |  |
| 114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01分； | 1 |  |
| 115 | 违反清洗剂使用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0.01分； | 1 |  |
| 116 | 中标人应当穿工作服上岗作业并将工作服样式报采购人备案。每发现一人不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0.02分； | 2 |  |
| 117 | 经采购人督办清理的“城市牛皮癣”中标人应当在收到督办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未按采购人指令完成的，每次扣0.02分。 | 2 |  |
| 118 |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否则扣0.25分/次。 | 0.5 |  |

附件二：**2025-2028年黄圃镇环卫作业、内河涌河面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当月分值 | 扣减当月承包费（元） | 备注 |
| 环卫部分、河涌部分、绿化部分、城市牛皮癣部分 | 1 | 90以上 | 0 | 不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
| 2 | 89 | 10000 | 分值为90分至80分（含80分），按相应金额扣罚 |
| 3 | 88 | 20000 |
| 4 | 87 | 30000 |
| 5 | 86 | 40000 |
| 6 | 85 | 50000 |
| 7 | 84 | 60000 |
| 8 | 83 | 70000 |
| 9 | 82 | 80000 |
| 10 | 81 | 90000 |
| 11 | 80 | 100000 |
| 12 | 80—70（含） | 当月服务费15% | 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含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13 | 70以下 | 当月服务费30% |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承包业务合同，其中绿化部分未付的养护费不再支付，作为违约金支付采购人，用于恢复该绿地的养护质量。 |

附件三:

2025年-2028年黄圃镇“牛皮癣”清理路线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始止 | 公里数  （单位：km） |
| 1 | 新明路 | 中糖路口——政府红绿灯——人民桥 | 2 |
| 2 | 新丰路 | 华通钢塑管——供电公司——聚汇农庄 | 6.1 |
| 3 | 圃南路 | 阳光假日市场——火力发电厂门口 | 1.3 |
| 4 | 新柳路 | 综合执法局—汉联机械厂 | 1.8 |
| 5 | 新地大道 | 新地牌坊——新地小学 | 0.71 |
| 6 | 新圃路 | 新地小学——新沙桥底——黄圃医院 | 1.5 |
| 7 | 富溢路、新城路 | 赣丰百货——新迪汽车服务连锁——新沙桥脚 | 0.96 |
| 8 | 鸿发路 | 新迪汽车服务连锁——农商银行——欧宝钢材 | 2.1 |
| 9 | 南三公路 | 团范公园1号——马安路口——镇政府——黄圃加油站 | 8.4 |
| 10 | 中心市场周边 | 富兴路、怡景街、德兴路、文昌路、泰安路（一、二、四、五街）、泰丰路（二、三、四街） | 3 |
| 11 | 中心广场周边 | 商业大街、兴圃商业城 | 1.5 |
| 12 | 新城区其他路段 | 金圃街、金菊街、安居街、豪景街、翠苑街 | 2 |
| 13 | 文明南街、新禧路 | 原轩利诗路口——星豪花园——镇政府候车亭 | 0.6 |
| 14 | 永安路、怡昌基路、塘边街、大庆路 | 人民桥——图书馆——华庆楼——问鼎文化艺术中心 | 0.65 |
| 15 | 沿江路 | 人民桥——升平街路口 | 0.36 |
| 16 | 升平街、南边街、龙安街、宝珠西路 | 农业银行——黄圃医院——中山二中——纵四线出入口 | 3.4 |
| 17 | 朝南西路、朝南东路 | 图书馆——朗晴西餐厅——大有益面店 | 0.6 |
| 18 | 朝南路、南坑路、环山中路、观仙南路 | 南边街路口——南坑市场——培红小学——黄圃水厂 | 1.8 |
| 19 | 金龙西路、环山东路 | 南坑路路口——黄圃气站 | 0.8 |
| 20 | 观仙中路 | 黄圃水厂——岭栏路 | 1.6 |
| 21 | 岭栏路 | 格兰仕研发中心——广重铸造钢公司——进港路交界 | 5.3 |
| 22 | 南坑市场周边 | 大庆路一街 | 0.8 |
| 23 | 纵四线路段 | 佳雪路路口至纵四线马安围堤 | 10 |
| 24 | 横石路路段 | 马安路口至平洲桥 | 4.6 |
| 25 | 马新工业园 | 盛弘路、盛凯路、盛凯路、盛添一街盛凯路、盛添二街、盛添三街、盛添四街、盛红路、强业南路、盛业南路、启业南路、添业南路、添业北路、强业北路、启业北路、广创路、盛邦路、盛弘路、盛凯路 | 10.5 |
| 26 | 食品工业园 | 健富路、健业路、 建盛路、健愉路、健振路、康泰路、健成路、健辉路、健智路、健强路、健民路、健全路、康景路、 晋合路 | 9.3 |
| 27 | 大雁工业园 | 圃灵路西段、圃灵路东段、雁东三路、魁东三路、雁南路东段、广兴路东段、魁北路、雁西一路、雁西二路、神飞路、雁东一路、雁东二路、魁东一路、魁东二路、魁东四路、建基路、建裕路、信裕路、建成路、雁南路西段、广兴路西段、魁中路、雁东四路、雁东五路、魁南路、创佳路、恒兴路 | 15.7 |
| 28 | 大岑工业区 | 成业大道、创佳路、永佳路、大岑南堤路、南堤路A、南堤路B、规则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乐岑路、大成路、巨新路、 | 7.9 |
| 29 | 黄圃港园区 | 进港路、疏港北路、京东南门口路口、京东西门口路口、民古路东侧辅道（京东）康丰路 | 3.6 |
| 合计 | | | 约115.08 |